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曾石麟先生、杨国志先生、周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建林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周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郭建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议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至第三届任期届满后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郭建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建林先生: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2004年8月-2005年3月任深圳市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5年4月至今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众为兴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1.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2.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该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该候选人未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本公司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将于2014年4月份到期。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南京凌云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并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由于南京凌云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7,2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孟令霞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研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17,970.63万元,净资产为1,422.74万元,实现净利润189.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4年2月28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5,567.99万元,净资产为1,18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89%,2014年1-2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2,022.18万元,营业利润2.77万元,实现净利润2.77万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南京凌云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核准备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4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860万元。(含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将于2014年4月份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不包括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南京凌云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底)净资产的7.92%,本次对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0,86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

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提名郭建林先生为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被提名人不是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被提名人不是在深证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的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